

大仁科技大學

校外運動競賽獎勵實施要點

100.9.22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

108.8.20 體育室務會議通過

108.9.4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參加校外競賽，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校外運動競賽獎勵實施要點，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為鼓勵本校運動代表隊績優選手，並提升全校之運動風氣為校爭光。
- 三、凡本校在籍學生代表本校參加各項運動競賽，經體育室簽請校長核可後，合乎下列規定可依本要點申請獎勵。
- (一)、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甲組、大專聯賽公開組，獲得前六名者。
- (二)、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乙組及大專聯賽第二級，獲得前六名者。
- (三)、參加全國大專單項錦標賽甲組、全國單項錦標賽甲組，獲得前四名者。
- (四)、參加全國大專單項錦標賽乙組，全國單項錦標賽乙組獲得前三名者。
- (五)、參加大專校際錦標賽、縣運、地區性錦標賽，獲得前二名者(三~六名記嘉獎獎勵)。
- (六)、以上敘獎其以各單項個人賽之參賽人數在 8 人數以上，及參賽隊伍 8 單位以上，第三點第五款不受此限制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- (七)、榮獲非亞運項目以第三點第四款計算。
- 四、本要點獎勵標準如下：
- (一)、記功獎勵部分：

比賽名稱	獎勵等級	名次					
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符合第三點第一款	大功	2					
	記功		2	2	2	1	1
	嘉獎		2	1		2	1
符合第三點第二款	大功	1					
	記功		2	1	1	1	
	嘉獎	1		2	1		2
符合第三點第三款	大功					X	
	記功	2	1	1	1		
	嘉獎		2	1			
符合第三點第四款	大功				X		
	記功	1					
	嘉獎		2	1			
符合第三點第五款	大功						
	記功	1					

	嘉獎		1	1	1	1	1
--	----	--	---	---	---	---	---

(二)、頒發獎金獎勵部分：

比賽名稱	名次獎勵金額						
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
符合第三點第一款	個人	<u>2.5</u>	<u>2</u>	<u>1.5</u>	<u>1.2</u>	1	<u>0.8</u>
	團體	6	5	4	3	2.5	2
符合第三點第二款	個人	<u>1.5</u>	<u>1.2</u>	0.8	0.6	0.4	0.3
	團體	4	3	2	1.5	1.2	1
符合第三點第三款	個人	<u>1.1</u>	<u>0.8</u>	<u>0.6</u>	<u>0.5</u>	—	—
	團體	<u>2.2</u>	<u>1.6</u>	<u>1.2</u>	<u>1.0</u>	—	—
符合第三點第四款	個人	<u>0.6</u>	<u>0.5</u>	<u>0.3</u>	—	—	—
	團體	<u>1</u>	<u>0.8</u>	<u>0.6</u>	—	—	—
符合第三點第五款	個人	<u>0.2</u>	<u>0.1</u>	—	—	—	—
	團體	<u>0.4</u>	<u>0.3</u>	—	—	—	—

- 1、獎勵金額換算方式為每1點以壹萬元計之。
- 2、破全國紀錄者，每項另加發獎金貳萬元。
- 3、破大專運動會紀錄者，每項另加發獎金壹萬元。
- 4、獲選亞、奧運國家代表隊，各頒發獎金壹萬伍仟元及貳萬元。
- 5、獲選世界大學及非亞、奧運代表隊，頒發獎金壹萬元。

五、以上敘獎，每隊每學年以申請二次及該次至多三項為限。

六、以上競賽結束後，由教練檢據各項資料（如成績證明、秩序冊、獎牌、獎狀等）逕向相關單位提出核發。

七、本校運動選手參加比賽雖未獲名次，平時練習努力表現良好者，亦予以嘉獎以資鼓勵。

八、為鼓勵運動選手爭取優勝名次，於同一比賽獲得獎項名次得給予累加記功及頒發獎金獎勵。

九、本校學生參加校外競賽必須遵守競賽規則，服從領隊管理；若有違反者，除取消其代表資格外，並由領隊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。

十、本實施要點經體育委員會議通過，送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